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北京印刷学院
集美大学
广东教育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	1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5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高职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 学习的管理办法(试行)	8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方案.....	10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证、校徽的管理办法.....	13
◎广东教育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4
◎广东教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19
◎广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概况	25
◎广东教育学院科研工作条例(试行).....	28
◎广东教育学院科研处工作职责.....	34
◎广东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35
◎广东教育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实施办法(草案)	40
◎广东教育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	41
◎集美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条例	52
◎集美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54
◎集美大学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56
◎集美大学华侨、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	64
◎集美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67

◎集美大学实验教学评估办法(试行).....	69
◎集美大学关于加强计算机教学与安全保护管理 暂行办法	72
◎集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课程考核的规定	75
◎集美大学关于实施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77
◎集美大学“双专业”制管理暂行办法	82
◎集美大学考试违纪处分办法	86
◎集美大学课程考核试卷运行管理程序	90
◎集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93
◎集美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119
◎关于毕业班“离校待考”学生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	140
◎集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42
◎集美大学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145
◎集美大学考场规则	149
◎集美大学学生参加运动竞赛加分的暂行办法	150
◎集美大学课堂教学纪律	153
◎集美大学学生毕业实习暂行规定	153
◎学生实验守则	159
◎集美大学海上专业学生在船教学实习组织与管理 办法(修订).....	160
◎集美大学船员证件的管理办法	164

◎集美大学海上专业毕业实习暂行规定	166
◎集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70
◎集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179
◎集美大学应征入伍学生优抚及退役复学政策 若干规定	181
◎集美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185
◎集美大学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188
◎集美大学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考核办法	189
◎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92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

实践环节是指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实践环节不合格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必须申请重修。学生必须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参加实践环节学习,遵守各项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实验守则

1.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应以严谨的态度完成实验;

2.按时到达实验室,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有病、有事要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3.实验课前必须做好预习,要清楚本次实验所要达到的目的,了解实验原理和方法步骤,写出实验报告中预习应完成项目内容的预习报告,无预习报告的学生不能进入实验室;

4.进入实验室要保持安静,不准谈笑打闹,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不准吸烟,不准乱扔废弃物;

5.学生实验必须服从指导教师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顺序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要认真观察、思考,做好数据的记录和处理;

6.对于电类实验在联接好线路后一定要经教师检

查后方能接通电源，做完后要先断电后拆线；

7.实验操作时要爱护仪器设备，轻拿、轻放，轻按旋扭，凡因非正常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及器件损坏的，除批评教育外按一定比例进行赔偿；

8.实验结束后，实验记录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并将实验设备恢复原始状态，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9.实验报告要独立、认真、及时完成。

第二条 学生实习纪律

1.学生必须按教学大纲、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不得缺勤，病、事假须按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缺勤天数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 $1/3$ (含 $1/3$)以上者，均不能获得此项学分，必须重修。重修办法按《北京印刷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实践教学环节的重修规定执行。无故不参加实习或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回者，均视为旷课，每6学时计为一天，按《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旷课的规定处理；

2.实习期间要按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任务，学生应写实习日记，作为写实习报告的依据；

3.学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学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持考勤制度，严格遵守作息

时间，不迟到、不早退，有事需暂时离开实习地点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

4.尊重实习所在单位的人员，搞好团结，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5.跟班工作期间不允许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如打扑克、下棋、看小说；夜班工作的学生不许打瞌睡等；

6.发生问题，随时向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领导反映；

7.到京外实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外出时，禁止两人以下外出活动，至少要三人以上方可出去，以确保安全；

8.凡违法乱纪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擅自活动造成工作损失或人身伤害者，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条 学生课程设计守则

1.学生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课程设计；

2.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找人代做，一发现有此行为者，按《北京印刷学院关于考试规定细则》中作弊行为一款处理；

3.课程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纪律，一般不得缺勤，病、事假须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缺勤天数累计超过课程设计时间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以上者，均不能获得此项学分，必须重修。无故缺勤均视为旷课，每6学时计为一天，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旷课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

1、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严禁抄袭、找人代做，一经发现有此行为，按附件2《北京印刷学院关于考试规定细则》中作弊行为条款处理。

2、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1)在毕业设计中学风不端正、工作态度恶劣、表现较差或出勤率不足60%者；

(2)工作量明显不足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最低限度要求者；

(3)成果存在原则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但仍未修改者；

(4)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照抄他人论文者；

(5)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在文字上或其他方面未能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6)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留校查看处分者。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对于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五年(含五年)的学生,可在离校后一年内申请回校补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后,达到本专业毕业标准的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北京印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4、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规定详见《北京印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文件》。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院授予的学士学位按工学、管理学、文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凡我院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完成了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考核合

格，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在政治上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行动，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 2.按结业、肄业处理者；
- 3.违反校纪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者；
- 4.非英语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测试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者；
- 5.英语专业学生未达到国家专业英语四级水平者；
- 6.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审批手续：

- 1.在毕业生资格审查时，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填写《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经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真审核，确定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分会主任签字后，报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教务处)汇总；
- 2.经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复核后，报学院学位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

3.由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办理填发学位证书事宜。

第五条 因上述第三条第3款受记过处分而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可以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本细则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

1.在学院作出处分后,本人对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和悔改表现,没有再次违纪行为;

2.毕业前最终学习成绩按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同年同级同专业前 20%。

第六条 仅因以下情况可以补授学位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补授:

1、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得学位者,可在修业年限内在学院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通过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2、未通过课程学分在 6 学分以内(含 6 学分)或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而按结业离校的学生(仅限缓交、减交、免交和贷款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五年者),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回校参加未通过课程考核或补修毕业设计(论文)(仅限学生离校前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五年者),经考核达到毕业标准者,换发毕业

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或违反学位条例行为的,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组织具体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高职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的管理办法(试行)

高等职业教育的应届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是深入高等教育改革,激励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积极向上,努力学习的重要措施,根据京教高[20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高职毕业生进入本科后,按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按学生所学专业编入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二年制的高职应届生可安排在开学后的二年级;三年制的高职应届生可安排在开学后的三年级。

二、进入本科后,享受本科学生的待遇,按编入年级、专业及班级进行日常管理。从转入学年开始,

按转入专业和年级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三、学院对升入本科的学生已学课程和成绩按承认、考试、补修或重修等方法处理。学生报到前，由高职院提供升入本科学生的原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相关学院，另一份交教务处。由二级学院对学生在高职期间所学课程对本科后期学习的支撑情况进行认定。认定原则应以主要专业基础课、主干课为主。凡所学课程已经达到本专业三、四年级所开课程要求的课程应予以免修；凡不足以支撑升入本科阶段后期继续学习主要专业基础或专业主干课程提出选修、补修计划。对于应补修的课程按必修课程进行教学管理，学生必须修满相应学分，否则不予毕业。一般情况下学生应插班学习，极特殊情况经教务处批准可单独开班。

四、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对高职接本学生学院将以应修补课程和本科阶段后期应完成的教学计划为依据。

五、高职接本学生根据完成学业的情况可以提前或延后毕业，但最多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原定向和协作培养的学生进入本科后其定向和协作培养的身份不变。

六、毕(结)业时其毕(结)业证书内容应填写“在

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方案

大学英语是本科教育的重要公共基础课。我院实行大学英语分级教学是贯彻教育部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举措之一。为了合理组织、实施教学，规范相关的管理，学院在2002年大学英语分级教学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英语教学班级的划分

新生入学以后必须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英语分级测试，按照测试成绩，编入不同层次的英语学习班。除设计艺术学院外，按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分成快、中、慢三个层次若干个班，每个班的人数一般在48—60人之间。

二、教学安排与成绩管理

大学英语教学分为两个教学阶段，即基础阶段和应用提高阶段。大学英语四级教育属基础阶段，四级之后的英语教育(简称：四级后英语教育)属应用提高阶段。大学本科生在校期间英语一至四级为必修课，主要安排在1—4学期进行，每学期64学时，共计256学时，每级为一门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必须重修，否则不能毕业。在前四个学期内提前修完四级英语的学生必须选修应用提高阶段英语课程，完成最低不少于 256 总学时的大学英语学习。提高阶段的英语课程的内容为选修，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培养计划和兴趣，在学院开设的四级后英语课程中选择，可供选择的课程有大学英语五级和六级教程、英语写作、英语口语、英美文学赏析、外贸函电等等。

1、快班学生从略高于一级起读，在第一至第三学期必须修完四级，第四学期必须选修应用提高阶段课程。第四学期课程按必修课管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相应学分。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者，六级成绩可以替代相应的四级后英语课程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否则不能毕业。

快班学生第一级和第二级英语课程成绩分别按第一学期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第三级和第四级英语课程成绩分别按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英语考试成绩记载。

2、中班学生从一级起读，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必须修完一至四级课程；从第五学期开始，学生可以自愿选修应用提高阶段的课程(但不做必修要求)。各级成绩均正常记载。

3、慢班学生从预备级起读，在第一至第五学期

修完四级，其各级成绩分别按预备级和一至四级记载。从第六学期开始，学生可以自愿选修应用提高阶段的课程(但不做必修要求)。

三、升降级制度

为了引进学习的竞争机制，学院将在快、中、慢班三个层次中实行公正、公平的升降级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1、第一至第三学期末，根据期中和期末各班学习成绩排名，允许符合升班条件的学生升班；对构成降班条件的学生予以降班。调整比例在 10%左右；

2、经调整从上一档次班降入下一档次班的学生，其在上一档次班不及格成绩可不记载，下一学期跟降入档次班重读上一档次级别的课程；从下一档次班升入上一档次班的学生，其进入上一档次班后第一个期中考试成绩记载为所空缺的相应级别的成绩。

四、其它

1、设计艺术学院学生从预备级起读，在第一至第五学期修完四级，其各级成绩分别按预备级和一至四级记载，但允许在入学分级测试中成绩达到一级及以上的学生在本校区两个学院中插入相应的班级学习，按分级教学相应规则管理；

2、学生在四级英语修读后，必须参加国家大学